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(保监发(2012)91号)

各保险集团(控股)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:

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,促进保险业务创新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,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通知如下:

- 一、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信托 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 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(以下统称金融产品)。
- 二、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,其资产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、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及公 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,且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,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 平最低的一级至三级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,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,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,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,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三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,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。按照 孰低原则,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,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,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 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。

四、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, 且由受托人自主管理,承担产品设计、项目筛选、投资决策及后续管理等实质性责任。其中,固定收益类 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信用等级应当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、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,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。

五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,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规定,信用等

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,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亿元人民币,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。

六、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,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、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。 偿债主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、经营现金流与负债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,达到同期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债券企业行业平均水平。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、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,担任受托人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,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不动产投资计划及其受托机构,应当符合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动产投资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的,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安排,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;属于权益类的,应当落实风险控制措施,建立相应的投资权益保护机制。

八、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品,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、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; 产品结构简单,基础资产清晰,信用增级安排确凿,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;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 隔离机制,并实行资产托(保)管。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。

九、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%;
- (二) 具有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投资的决议;
- (三)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、风险控制机制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;
 - (四)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投资金融产品岗位,并配备专职人员;
 - (五)已经建立资产托管机制,资金管理规范透明;

- (六)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;
- (七)最近三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,不受第(四)、(六)项的限制。

十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 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,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30%。保险公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 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,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20%。

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,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%;投资单一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,不高于该计划发行规模的 50%;保险集团(控股)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,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,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%,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。

- 十一、保险公司应当对有关金融产品风险进行实质性评估,根据负债特性、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 能力,合理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,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,自主确定投资品种和规模、期限结构、信 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。
- 十二、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,自行投资有关金融产品,或者委托保险资产 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。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的,应当按照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 与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,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义务。
- **十三、**保险机构投资理财产品,应当充分评估发行银行的信用状况、经营管理能力、投资管理能力和 风险处置能力,关注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流动性管理,切实防范合规风险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- **十四、**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,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、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,切实防范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。
- **十五、**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,应当充分发挥投资者监督作用,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,定期评估投资风险,适时调整投资限额、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,维护资产安全。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,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控制相关风险,并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。
- **十六、**保险机构投资有关金融产品,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,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。

十七、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,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,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,并附以下书面材料:

- (一)投资及合规情况;
- (二)风险管理状况;
- (三)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;
- (四)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。

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,可将前款报告纳入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定期报告。

十八、本通知所指信用增级安排,其中保证担保的,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且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;抵押或质押担保的,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,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,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,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法律程序。

本通知所指保险公司总资产,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。

十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保监发 (2009) 43 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2年10月12日